

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與數位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 91 年 9 月 23 日經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為使本校遠距教學之運作有所遵循，並維持良好教學品質，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遠距教學與數位課程規範：
一、本辦法所稱之遠距教學與數位課程，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通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二、本辦法所稱之遠距教學，指遠距教學時數超過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的課程。
三、置於平台之教學教材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 第 三 條 遠距教學與數位課程申請程序：
一、本校所開授之遠距教學與數位課程，應由本校聘任之合格教師及教師成長社群之成員提出。
二、遠距教學須於開課前提出教學計畫與完成 6 次非同步教材錄製，經系(中心)課委會、院課委會審議後，提送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三、數位課程經系(中心)課委會、院課委會審議後，提送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四、遠距教學與數位課程執行須經教學發展中心查核通過，始得申請相關提升師資獎助與績效。
五、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 第 四 條 遠距教學與數位課程實施時審查與考核適用下列標準：
一、遠距教學須依本校遠距教學審查暨考核準則辦理。
二、數位課程須依本校數位課程審查暨考核準則辦理。
- 第 五 條 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期末考試，並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
- 第 六 條 開授遠距教學與數位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應置於校定統一教學平台，於課程結束後留置平台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第 七 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應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之學分計算規定，以每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教材製作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 第 八 條 本校各系所或學程開設遠距教學之課程數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三分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報部備查。
- 第 九 條 本校教師於每學期開設遠距教學，每位教師最多以二門課程為限，教師成長社群教師所開設之課程不在此限。教師個人開設遠距教學以選修課程為限；教師成長社群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系、院之共同選修或必修為主。
- 第 十 條 本校應定期評鑑校內所開設遠距教學之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